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53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致無法修復或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即為本保單所稱之重大事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二、傾覆；三、火災；四、爆炸；五、閃電；六、雷擊；七、暴風；八、冰雹；九、洪水；十、海嘯；十一、因雨積水；十二、地震；十三、拋擲物；十四、墜落物；十五、動物撞擊；十六、偷竊；十七、搶奪；十八、強盜；十九、第三人非善意行被保險汽車發生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如可修復，其修理費用雖未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本公司仍對該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

不保項目

第五條 不保項目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因偷竊、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車體刮損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未及時處理漏油、漏水所致之擴大損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載重逾額，或裝載貨物寬度高度超過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被其他運輸工具輸送或裝卸時，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承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為之各種交易、出質或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十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十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十五、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十六、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十七、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